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26,181 股，占总股本的 0.003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25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28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叶正朋	无	无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26,181 股，占总股本的 0.003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叶正朋	26,181	26,181	5.55	0.0038	0.003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334	0.07	-26,181	445,153	0.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4,741	0.01	0	64,741	0.0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58,720	0.04	0	258,720	0.0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6,181	0.004	-26,181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21,692	0.02	0	121,692	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1,334	0.07	-26,181	445,153	0.0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0,550,166	99.93	+26,181	680,576,347	99.93
1. 人民币普通股	680,550,166	99.93	+26,181	680,576,347	99.9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80,550,166	99.93	+26,181	680,576,347	99.93
三、股份总数	681,021,500	100	0	681,021,5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叶正朋	16,500	0.008	0	0	26,181	0.0038	1、该股东所持股份变化系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10转增6股、2007年度10转增4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 2、偿还了股改中武汉商联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10,779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2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3月28日实施。

为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先行代为垫付应由浙江永加县桥头镇坦头皮件厂所支付的对价。

2013年8月9日，浙江永加县桥头镇坦头皮件厂被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

销。经浙江省温州市浙南公证处公证，浙江永加县桥头镇坦头皮件厂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由股东叶正朋承继。2013年11月21日，叶正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2013年12月6日，叶正朋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偿还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垫付对价偿还方式与公司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一致。根据协议，叶正朋向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了垫付股份及该股份产生的现金红利。2013年12月30日，该股改垫付偿还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详细内容见2013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偿还垫付对价的公告》）。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3.26	54家	53,727,167	16.03
2	2007.6.8	3家	124,388	0.037
3	2008.9.4	1家	78,543	0.014
4	2009.6.24	1家	28,555,084	5.095
5	2011.11.11	1家	130,838	0.0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中百集团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七、第一大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